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交附民上字第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慧婷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夏仁浩

一、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3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前向本院撤回被告夏仁浩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本院113年度重交附民上字第2號卷《下稱本院卷》第25頁之撤回附帶民事訴訟聲明狀），因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收受上開撤回聲明狀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後10日內未提出異議，依法視為同意撤回。另被告向本院表達「不同意原告撤回」之意，經記明筆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併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 官 孫沅孝

法 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威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